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号：　A-2103-2201-009-ZY
签订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2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处置物名称、数量、处置费、总金额、交货量尾差、计量方式、包装方式、危废代码。

名称	形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总金额（元）	交货量尾差	计量方式	包装方式	危废代码
其他废油	液态	100	400	40,000	清场，以实提数量为准	实磅	桶	900-249-08
合计				4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万圆整			以上单价为到乙方车板价，现汇含6%税价	

第二条、交（提）货地点：甲方厂部。乙方承担运输等费用。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乙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需提货完毕，若超过时限未全部提清，甲方可视同乙方违约，并有权扣除合同定金。

第四条、物流方式：乙方自提；因环保、车辆限载等方面，甲方临时增加等装运车辆限制条件，乙方应全力配合。货到乙方运输物上风险由甲方转移给乙方，发生数量、质量、安全等问题与甲方无关。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突发事故须及时处理，消除隐患；乙方承担前述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约定外，其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需方需付供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供方有权扣除需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由供方无息退还需方。

第七条、结算方式:1、实际交货量以甲方出厂的过磅单数据为准，待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30日内以现汇的方式进行等额支付结算，汇款开户行及账号以合同中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若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乙方知晓并愿意遵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关联方营商管理办法》，乙方愿意将遵从该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披露、禁止行为等）作为本合同义务之一，并接受永钢集团对关联方营商业务的监督审查。乙方如有不全面履行本条义务，同样应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如计算的数额低于50000元的，按50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安全条款：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遵章守纪。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如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厂区范围内发生各类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如乙方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甲方需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同时，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联单转移等相关证件与手续，且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等。如乙方提供的相关证件已到期，则甲方以证件到期日之后的15天为期限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提供证件与手续期间乙方暂不能拉运废桶），逾期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生产区域的环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生产的合规性、合法性，一经受到相关部门的惩罚、惩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将视同乙方违约，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定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	地址：江苏无锡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吴耀芳	法人代表:[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8906193	电　话:0510-872866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丰支行	开户行:宜兴市农村商业银行新建支行
账　号:10526301040015007	账　号:320233120120100002636
税　号:913205821421944888F	税　号:91320282743114949P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杨萍	经办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